

潍环高审字[2020]1006号

## 关于明德利康（山东）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明德利康康复医疗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明德利康（山东）康复医疗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明德利康康复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龙社区卧龙东街1999号华安东方明珠B区，总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项目依托现有建筑建设，占地面积20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5462m<sup>2</sup>，项目主体工程包括4层建筑，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480m<sup>2</sup>，地上3层（1层建筑面积1210m<sup>2</sup>、二层建筑面

积 1320m<sup>2</sup>、3 层建筑面积 1452m<sup>2</sup>)。项目设置内科、外科、中医、药房、行政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库房、医疗废物暂存间、污水消毒系统等，环保工程包括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备等。项目不设传染科，以康复疗养为主，全院共设床位 40 张，项目建成后全年门诊大约收治 7280 人，住院收治 7280 人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你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，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并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。

二、原则同意专家的技术评估意见。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可作为项目建设、环境管理和环保验收的依据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，严格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：

1、落实活性炭吸附等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 3 要求。

2、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，应认真做好各种污、废水收集和污水管道、化粪池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漏工作。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、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确保排放满足《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596-2006)表 2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。

3、通过合理布局，采用减震、隔音、消音、选择低噪音设备等措施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，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。

4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，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按规范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；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；产生的中药药渣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，统一处理。

5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、技术，使用清洁原辅材料，减少物耗、能耗、废弃物产生量，并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。

6、针对项目特点，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、应急及监控等措施，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规定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履行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

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潍坊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。

2020年10月14日